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淋电力”、“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泓淋电力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锦城”）产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德州锦城销售产品，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惠州市泓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淋通讯”）产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泓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泓淋”）租赁泓淋通讯的厂房，需由其代收代缴水电费，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惠州市米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米芯”）产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事项，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惠州市泓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将与惠州米芯产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内容主要涉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事项，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迟少林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审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德州锦城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5,000.00	-	3,423.93
	惠州米芯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00.00	-	-
	惠州米芯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000.00	-	-
	小计			19,000.00	-	3,423.93
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支付代缴水电费	泓淋通讯	水电费	市场价格	300.00	-	113.40
	小计			300.00	-	113.40
合计				19,300.00	-	3,537.33

注：以上交易为未税金额，2025 年 1-12 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德州锦城	销售商品	3,423.93	8,000.00	2.59%	57.20%	详见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

全资子公司 向关联人支 付代缴水电 费	泓淋 通讯	水电 费	113.40	200.00	2.17%	43.30%	于巨潮资讯网 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额度 的公告》 (2025-00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当时的经营计划进行的评估和预测，最终发生额受公司经营需求及关联方实际业务发展状况的影响，因此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注：以上交易为未税金额，2025年1-12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4061967055X

(2) 成立时间：2013 年 01 月 25 日

(3) 营业期限：2013-01-25 至无固定期限

(4) 法定代表人：李建明

(5) 注册资本：11,222.7362 万元人民币

(6) 住所：临邑县城区开元西大街富民路东侧

(7)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8) 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及其配偶杨馥蔚合计持有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德州锦城 77.9856% 股权。

(1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83,402.19 万元，净资产 19,824.35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2,783.11 万元，净利润为 2,650.01 万元。

2、公司名称：惠州市泓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645926628

(2)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5 日

(3) 营业期限：2010-11-15 至无固定期限

(4) 法定代表人：迟少林

(5)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6) 住所：惠州市惠泽大道上霞片区东江高新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二楼 207、208 室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

(9) 股权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及其配偶杨馥蔚合计持有威海市泓

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泓淋通讯 100% 股权。

(1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 总资产 12,370.66 万元, 净资产 4,867.12 万元,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636.77 万元, 净利润为 420.41 万元。

3、公司名称: 惠州市米芯科技有限公司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55U1Q10N
- (2)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1 日
- (3) 营业期限: 2021-1-11 至无固定期限
- (4) 法定代表人: 郭亮才
- (5) 注册资本: 7583.628 万人民币
- (6)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 16 号厂房二二楼
- (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8) 主营业务: 电子连接器线束、锂电池连接器线束、汽车连接器线束、极细铜轴线束、高频线束产品、精密电子接插件及精密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的加工与销售一般项目: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 股权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及其配偶杨馥蔚合计持有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泓智通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上海泓智通连接系统有限公司持有惠州米芯 35.2381% 股权。
- (1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 总资产 15,332.63 万元, 净资产 3,777.59 万元,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4,124.18 万元, 净利润为 -599.12 万元。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涉及关联方认定规则，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各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并依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基于自身的优势，发挥业务协同效应，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业务拓展、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迟少林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审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泓淋电力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亦中

刘冠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